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1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北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由行人认购人(2021年6月28日,T-1日)上市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限售公司深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深交所在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申购、缴款及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9日(T-1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顺序和金额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对投资者采取限制申购措施。

3.投资者参与同一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4.投资者在申购时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发行安排及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判断是否参与本次申购,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仅限于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发行安排及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10.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判断是否参与本次申购,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出借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交易,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2.原股东持有的“北港转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北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持有北港转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468元的比例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申购,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原股东配售0.18468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882”,配售简称“北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申购。

1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不设发行期数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2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3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4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5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6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7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8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9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09.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0.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2.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3.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4.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5.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6.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

118.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获得配售后的北港转债上市首日前可交易。